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註)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率計算之 子公司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 本適足率計算 之子公司名稱				

註：本表不適用

【附表二】

資本適足率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合計	33,514,327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61,778,536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20.72%	不適用

【附表三】

資本結構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67,866,5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15,660,267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預收股本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2,712
法定盈餘公積	0
特別盈餘公積	0
累積盈虧	0
少數股權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139
減：商譽	327,053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資本扣除項目	62,602,417
第一類資本	20,609,87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重估增值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403
可轉換債券	18,530,63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839,733
減：資本扣除項目	6,467,314
第二類資本	12,904,456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第三類資本	0
自有資本合計	33,514,327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六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1 管理策略</p> <p>本行授信業務發展策略為持續深耕現金卡、信用卡及中小企業授信等業務，並利用本行信用風險模型之開發與運用能力，積極開發利基市場，藉由正確評估客戶之風險等級、償債能力及信用價差，除協助正確篩選目標客戶外，並追求風險與利潤之合理配適。</p> <p>為加強本行債權擔保或進行風險移轉，本行將依據主管機關規範，發展及訂定信用風險抵減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品的管理與評價政策，以及資產證券化之評估作業程序。</p> <p>1.2 管理目標</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合理評估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控制信用品質，及分散授信風險為主要目標，藉以控制整體授信組合所承擔風險在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範圍內。</p> <p>1.3 管理政策</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訂定全行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報告及資訊揭露等標準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核准程序、例外准駁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管理要求等。</p> <p>1.4 管理流程</p> <p>本行權責單位依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下列管理流程：</p> <p>(1) 徵信審查</p> <p>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目標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信用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p>

揭露項目	內 容
	<p>(2) 授信核准</p> <p>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信主管得依本行授信限額管理架構與授權制度之規定，授予客戶往來授信額度。</p> <p>本行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借款人別、擔保品別、集團別、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授信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授信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授信主管之授權額度。</p> <p>(3) 授信期中及期後管理</p> <p>本行企金業務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授信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執行授信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及策略績效分析，並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Portfolio Quality Review, PQR)，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作業覆核，以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業務規定。此外，對於問題債權，本行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p> <p>(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p> <p>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之衡量及向風險管理長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p> <p>(5)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p> <p>為有效評估客戶的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以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行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計畫性地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行已逐步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及策略管理系統，除強化本行作業效率及資訊</p>

揭露項目	內 容
	<p>電子化程度外，並進一步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基礎。</p> <p>本行對於風險評估模型訂有定期驗證機制，由開發人員以外之分析人員，執行模型效度檢驗，以評估模型績效之適合性及進行必要之修正。</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督導其執行，並向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處負責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執程序，定期向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長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徵審單位則依據授信政策所訂定之目標客戶信用標準，進行審查作業；此外，本行並訂有「授信業務分層授權標準劃分準則」規定，授予各級授信主管額度核准權限。</p> <p>對於大額授信之審理，本行另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針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會合議方式核定額度准駁，以嚴控全行授信品質。</p> <p>本行並設有授信覆審單位，針對貸放程序進行覆查，以確認本行授信制度與政策被確實遵循。</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使董事會充分了解及掌握本行授信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規定應定期向董事會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檢討風險管理績效，包括信用資產之風險組合、審查案件之核准率、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損失率、以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以持續監控授信資產品質之變化。</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之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主要依據本行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加強債權之擔保。迄目前為止，則尚無引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做法。</p> <p>對於避險有效性之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外，對於擔保品價值波動，亦定期予以評估，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p>

揭露項目	內 容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法定自有資本需求。

【附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0,183,64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0,286,936	347,37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2,298,401	2,256,643
零售債權	89,827,040	5,083,860
住宅用不動產	6,915,544	255,134
權益證券投資	591,250	189,200
其他資產	36,406,528	2,722,618
合計	206,509,343	10,854,825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六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註：本行目前並無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或信用增強機構的案件，僅有少許資產基礎証券投資，相關管理作業悉依本行有價証券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資產證券化交易之標準法」計算其法定自有資本需求。

【附表七】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ABS(信用卡)	351,281	48,182						
CLO(企業債權)	272,560	76,317						
CBO(抵押債券)	272,682	10,907						
合計	896,523	135,406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六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定義為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p> <p>為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行經常性業務均訂有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並針對風險控制點設計覆核機制或透過資訊系統進行控管；前述覆核機制之執行記錄及系統控管之有效性，則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之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以及風險事件之分析加以確認。此外，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訂有緊急應變計畫及設置異地支援系統等，以控制重大意外事故之損失及確保營業之持續。</p> <p>對於非經常性業務及新產品之推出，本行乃依權責分工方式，進行完整之事前評估、持續之監控、以及必要之檢討修正。</p> <p>有關委外辦理事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遵照內部管理政策，進行委外廠商及作業之查核，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維護本行與客戶之權益。</p> <p>本行特別重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深耕與落實，透過計畫性之員工教育訓練，俾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與法規認識，足以勝任其職責業務。</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現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總行管理單位負責制定其所轄業務相關之作業準則，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與作業風險之控管；此外，管理單位並負責按季通報各項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及風險事件說明，以了解作業風險實際控制情形。</p> <p>本行設有法務處及遵守法令處，負責規劃並落實銀行之法律風險管理及遵守法令制度之推行；稽核處則負責獨立之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業務規範被確實遵循。</p>

揭露項目	內容
	因應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實施計畫」之推行，本行為加強作業風險管理，規劃籌設專責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以制定全行一致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報告與資訊揭露之標準與方法，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依照新資本協定定義之作業風險類別及損失事件型態，由各管理單位負責按季彙整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藉以了解現行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員工訓練之妥適性及研議改善措施。本行將進一步透過風險與控制自行評估計畫(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 Plan)全面檢視各項作業流程控制點設計之妥適性及建立主要風險指標，以強化風險之監督控制並建立適當之預警機制。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及內部分析，對於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衝擊之作業風險，除採取保險的方式（例如投保銀行業綜合險、公共意外險、火險…等）進行風險抵減之外，並將進一步強化風險的辨識、評估能力，以確保所承擔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並做為風險管理策略調整的參酌。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計算其法定自有資本需求。

【附表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4年度	16,295,691	
95年度	12,179,462	
96年度	9,252,668	
合計	37,727,821	1,886,391

【附表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六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市場風險部位包括交易簿及非交易簿金融商品部位，其價值之波動受市場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變動之影響者。緣本行資金運用仍以授信為主，市場風險部位之建立乃基於提升剩餘資金之運用效益，其管理以兼顧流動性、安全性與獲利性為原則，避免過度承受市場波動之風險。</p> <p>本行市場風險部位之規劃與建立，由金融交易處依據年度預算及資本配置，擬訂營業計畫及進行日常管理，包括投資組合之動態調整及交易員授權之分配與調整。暴險部位之風險承擔，則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持續性之評估與監控，以確保各項風險限額被確實遵循，且符合本行資本適足率管理目標。風險管理單位並定期將風險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授權進行風險管理決策，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之制定等。風險管理處則負責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限額規定，執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報告。</p> <p>本行風險管理單位為獨立於前台之組織，直接向風險管理長報告及負責。</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市場風險報告評估範圍包括交易簿及非交易簿部位之風險變動，所使用之衡量指標包括名目部位、公平價值、敏感性指標及風險值等。</p> <p>本行交易簿依據每日市場價格之變動進行風險評估；其市價評估方式乃依據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即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原則，對於無法取得活絡市場報價者，方得採以模型報價結果進行價值評估。</p>

揭露項目	內容
	<p>本行交易簿部位目前尚無採用以模型評價者。</p> <p>本行非交易簿部位主要為帳列「持有至到期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部位；對於此類投資，則依相關管理辦法，定期進行風險評估與報告。</p> <p>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則依據「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辦理各項風險評估及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本行避險交易係以規避持有之資產負債潛在損失為目的。避險工具之選擇，以其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預期可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者為限，其種類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p> <p>本行避險交易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者，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資訊揭露與風險管理等作業程序，悉依「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為確認避險有效性，本行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進行避險有效性測試，針對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備。</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其法定自有資本需求。</p>

【附表十一】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9,154
外匯風險	56,506
權益證券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合計	65,660